

(5)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（如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年柳江区穿山镇、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柳江区穿山镇、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兰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兰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注：1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格式中的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，每个承接服务的企业只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。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此项材料如有应以PDF格式上传，并加盖CA电子签章。